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承辦人：潘宗儒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64
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90036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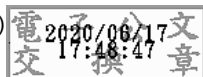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22299_109D2012337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38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39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40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41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42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43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44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45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46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47-01.pdf、109D022299_109D2012348-01.pdf、
109D022299_109D201234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規則第三條條文、第五條附表五至附表九及第六條附表
十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9年6月10日選特三字第1090002136號函轉考
試院109年5月2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18461號令副本辦
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
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90618



10903729400